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和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市场形势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发生了变化，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，公司拟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、销售、接受劳务、提供劳务等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、交易标的、交易价格和结算办法等进行明确。该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规范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。

二、对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、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4月7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
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委员签名：

